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和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的凌云路街道 419 街坊 3 丘地块学校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凌云路街道 419 街坊 3 丘地块学校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4060.1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8.13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凌云路街道 419 街坊 3 丘地块学校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896.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